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　　告　陳榮彬
被　　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錦隆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9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6,9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09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其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 千元（本院卷第26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 年1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勤務課長一職，約定每月薪資為34,000元。詎料，被告公司營業不善，迄今積欠109 年1 月至4 月之薪資共13萬6 千元並未給

付，亦未出席109 年4 月16日之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存摺明細等件為證（見勞簡專調卷第5 至17頁、第30-1至3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因審酌原告所提出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四、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09 年1 月至4 月之薪資共13萬6 千元，被告公司對此並不爭執，已如前述，是被告公司既逾期未給付工資，原告依前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3萬6 千元即為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張琬青